**版本号：SXHC2025-2682025122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268**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拟对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5-268**

**二、采购项目名称：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550065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叫号大屏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叫号大屏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13201801016666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5942210666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党娜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手术室外麻醉系统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手术室外麻醉系统 | 1.00 | 7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手术室外麻醉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需求（项目预算75万元，包含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要求）**  1.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招标现场需进行系统演示**。**  2.实施及运营方案：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  3.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4.若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5.接口集成：原则上，招标人需与采购人集成平台进行对接，并负责承建软件数据在集成平台数据的补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不额外支付费用）。  6.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涉及专科的系统需配合采购人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功能需求。  7.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8.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9.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须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以确保项目在实施交付过程顺利进行，须提供关键技术人员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和技术能力有效证明材料等。  2.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三、培训：**  1.系统上线后，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院方提出。  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②系统管理培训、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③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④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2. 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年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年版）四级相关要求。  （5）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6）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版）相关条款。  （8）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3.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4.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手术室外麻醉系统软件部分（核心产品）** | | | | **名称** | **功能说明** | **数量**  **（单位）** | | **麻醉门诊工作站功能** | 1.支持评估患者的登记； | 1（套） | | 2.支持通过录入门诊号、住院号或者扫描患者腕带获取评估患者基本信息； | | 3.支持自动同步患者麻醉门诊挂号信息； | | 4.登记患者支持选择检查/手术类型，包括内窥镜检查/手术治疗、儿童镇静； | | ▲5.无痛内镜治疗项目至少包括肠镜、胃镜、纤支镜、输尿管镜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6.儿童诊疗操作镇静类型支持项目至少包括超声、MRI、眼压、脑电图、CT、肛肠、神经功能、心电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7.支持填写禁食时间、禁饮时间填写，支持填写禁食时间时一键同步禁饮时间，填写禁饮时间时一键同步禁食时间，支持根据填写的禁食时间、禁饮时间自动计算出已禁饮禁食多少分钟；支持选择禁饮、禁食的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8.支持对接HIS获取患者或患者家属身份证，患者疾病诊断、患者病史数据； | | 9.展示当天需麻醉评估的患者一览表，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对评估状态进行特殊标记； | | 10.支持患者姓名、患者ID等多维度患者筛选； | | 11.支持按评估状态、知情同意书状态、缴费状态、ASA评级排序； | | 12.支持通过患者病史、体格情况、ASA分级、心肺功能等多方面对患者麻醉风险进行评估； | | 13.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并支持风险评估单内容定制； | | 14.支持生成麻醉风险评估单并支持打印和导出； | | 15.支持签署麻醉知情同意书，并支持定制同意书内容； | | 16.支持麻醉知情同意书打印及导出； | | 17.支持麻醉门诊医生填写医嘱单，包括药品名称、计量，支持填写建议给药时间； | | ▲18.药物剂量支持公式计算，药物剂量填写支持一键导入公式计算结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操作间PC工作站功能** | ▲1.支持在门诊场景基于PC端可完成麻醉评估记录，并自动生成麻醉评估结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2.支持查看当日麻醉门诊所有患者业务进展进度，包括评估单是否完成评估、是否开立医嘱、知情同意书签字情况、是否缴费；**（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3.支持多场景手术室外麻醉过程记录； | | ▲4.儿童镇静应用场景事件至少包含：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5.无痛内镜应用场景事件至少包含：入室、麻醉开始、手术/检查开始、手术/检查结束、出室、入复苏室、麻醉结束；**（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6.支持对接无线多参数设备使用，提供患者二维码，二维码中包含选中患者ID，支持显示是否佩戴设备、设备是否退还；**（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7.支持同步今日已签到麻醉患者信息； | | 8.患者核验时，支持查阅患者麻醉风险评估情况、知情同意书是否签字、缴费情况； | | 9.支持记录麻醉过程中的药品，包括药品名称、途径、剂量、速度、单位、持续模式及开始结束时间； | | **★10.支持生成结构化标准麻醉记录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11.支持取消麻醉，并支持麻醉取消原因及取消人记录； | | 12.支持患者分诊，患者可分诊到任意操作间； | | 13.支持查看操作间今日分诊人数，当前就诊患者，操作间空闲状态； | | 14.支持记录体位、手术方式、麻醉方式及医护人员等信息。 | | **舒适化麻醉移动工作站功能** | 1.支持通过扫描患者腕带，核对患者姓名、性别、住院门诊号、麻醉方式等基本信息，确认患者身份及手术麻醉信息； | | 2.患者核验时，支持查阅患者麻醉风险评估情况； | | 3.支持同步今日已签到麻醉患者信息； | | 4.支持多选需工作的操作间，登录后支持查看全部患者和已纳入管理的操作间患者 | | 5.支持抓取等待区患者至自己管理的操作间，操作间当前正在检查/手术患者在操作间分组中置顶高亮显示； | | 6.支持快速切换麻醉操作间，同步管理多个麻醉患者； | | 7.支持切换到操作间床位一键扫码分配患者，开始手术麻醉； | | ▲8.支持查看患者详情，应包含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状态、医嘱状态、知情同意书状态、缴费状态、检查项目、门诊医嘱、评估结论、疾病诊断、病史。支持查看/修改医嘱、麻醉评估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9.支持适应移动端app操作的界面，支持加药、术中事件记录，支持app端查看患者麻醉记录单； | | ▲10.支持筛选等待区病人和已就诊病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11.支持移动端APP扫码医院现有无线生命体征监护设备码绑定患者，实现患者转运状态数据关联，即实现患者入室、出室、入复苏室、出复苏室等至少4个时间节点事件记录和自动抓取对应时间节点生命体征数据到手术室外麻醉系统； | | 12.支持记录麻醉过程中的体征，包括体征类型，体征值及体征时间 | | 13.支持记录手术麻醉各时间节点信息，并支持状态回退。 | | **舒适化麻醉复苏工作站功能** | ▲1.复苏工作站支持查看待复苏、复苏中、复苏完成的患者信息，至少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ASA评级、检查/手术项目、入复苏室时间、当前复苏时长；**（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2.复苏工作站支持填写患者转入复苏室时间、复苏完成时间，支持填写苏醒评分、清醒程度评分，并生成复苏记录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3.支持麻醉复苏后离院评分； | | 4.具备复苏患者的中央管理页面，支持显示本复苏区复苏中的患者； | | ★**5.支持对接无线多参数监护设备和台式监护仪，抓取患者生命体征，自动生成麻醉记录单至少具备体温、呼吸频率、心率、氧饱和度、脉搏、舒张压、收缩压等；（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实现此功能）** | | 6.支持实时共享显示无线多参数监护设备和台式监护设备的生理报警提示，提示种类不少于7种，即体温、呼吸频率、心率、氧饱和度、脉搏、舒张压、收缩压的异常提示； | | 7.支持对不良事件分级，并记录针对不良事件采取的措施、不良事件的结局。支持不良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的填写。 | | **舒适化儿童镇静护士工作站功能** | 1.支持查看今日本病区所有检查项目，支持查看今日所有检查项目的汇总人数、今日住院汇总、今日门诊汇总、今日静脉汇总。支持按全部检查类型、超声、MRI 1.5T、MRI 3.0T、眼压、胃肠镜、脑电图、CT平扫、肺功能、肛肠、神经功能、听力、纤支镜、CT增强、心电图筛选今日数据, 支持按检查项目与执行状态复合筛选今日数据，执行状态包括未用药、已用药、检查中、复苏中、已完成、未完成、所有状态； | | 2.支持根据患者ID筛选今日检查，支持查看今日本病区患者检查信息列表,患者检查信息列表支持展现患者ID、姓名、年龄、性别、体重、检查项目、检查部位、疾病诊断、镇静方案、首次用药方式、ASA评级、知情同意书、缴费情况、试针情况、建议给药时间、首次给药时间、镇静生效标识、检查结束标识、确认复苏标识、备注信息、禁食时长、禁饮时长、电话号码、二次用药时间、镇静评分标识、苏醒评分标识 支持对检查单进行镇静评分和苏醒评分、是否推荐用药、等待时间、治疗时间、镇静起效时间； | | 3.首次用药方式针对吸入和静脉用不同颜色区分，支持修改是否确认签署知情同意书、是否确认缴费、是否试针； | | 4.患者检查信息列表内容支持翻页展示，支持设置每页显示的内容数量，支持双击查看详情，表头支持拖动宽度，对于已完成的检查进行颜色区分标识，对于已选中的行进行颜色区分标识，支持删除未做评估的检查，支持恢复已删除的检查，支持查询历史删除检查列表； | | 5.▲支持打印选中检查单的标签，标签内容包含病区名称、ASA分级、ID号、姓名、性别、年龄、体重、检查项目、检查部位、用药方式、用药方案、检查标识条形码；**（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6.▲支持修改选中检查单的状态，状态包括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支持在修改状态时提交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时的SPO2、PR值、提交时间，支持在修改状态时撤销已提交的状态，支持与叫号大屏信息互通，呼叫选中的患者；**（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7.▲支持患者在多个检查中心之间转诊，并显示转诊标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8.支持展现检查单号、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检查项目、疾病诊断、ASA评级、用药信息、用药方式、当前确认用药状态、镇静生效状态、检查结束状态、确认复苏状态、数字键盘； | | 9.支持修改检查状态，信息包括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支持在修改状态时提交确认用药、镇静生效、检查结束、确认复苏时的SPO2、PR值、提交时间、提交人姓名； | | ★**10.支持按今日、本月、自定义时间区间、病区进行工作统计，展现方式支持按天统计、按月统计、按年统计，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Excel，导出方式支持单工作表和多工作表，统计内容包含检查项目、检查部位、二次用药、镇静总量统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 11.支持生成并查看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汇报表； | | 12.支持二次用药查询，支持按今日、本月、自定义事件区间进行统计，展现方式支持按天统计、按月统计、按年统计。统计结果需包含加量、吸入、加量+吸入、二次用药总计的数据，并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Excel； | | 13.支持并发症统计，支持病区、时间范围查询统计，统计结果需包含病区、时间、患者姓名、患者ID、性别、年龄、疾病诊断、并发症情况。 | | **舒适化麻醉数据中心功能** | 1.支持统计指定时间段内手术室外麻醉多场景统计数据； | | 2.支持统计入室后手术室外麻醉取消率； | | 3.支持统计麻醉期间严重反流误吸发生率； | | 4.支持统计麻醉期间严重过敏反应发生率； | | 5.支持手术室外麻醉各场景ASA Ⅲ级以上病人统计； | | 6.支持统计手术室外麻醉各场景工作量； | | 7.支持统计门诊和住院患者比； | | 8.支持查看各应用场景复苏平均时间； | | 9.支持查看各应用场景出入室平均时间； | | **舒适化麻醉支撑平台功能** | 1.支持平台、视图等多种数据接口集成方式； | | 2.支持叫号排队功能、叫号支持按检查项目筛选出已填写医嘱单的检查，已用药检查则从叫号排队列表中清除； | | 3.支持排队叫号功能、叫号排队提供管理界面和大屏界面，管理界面和叫号排队大屏界面支持分离部署，支持呼叫患者、置顶检查、优先检查、取消置顶检查、取消优先检查，支持颜色区分已经被投放到大屏显示的检查；叫号排队大屏界面数据与叫号排队管理界面设置的数据同步，按检查类型分类显示患者信息、预计等待时间，展示患者姓名、性别、ASA评级、年龄、预计等待时间，其中患者姓名需支持隐私保护，支持播放叫号声音播放； | | 4.可对接HIS系统，同步患者基本信息、门诊信息、住院信息； | | 5.支持维护排台登记界面手术申请所需要显示的字段； | | 6.支持维护手术汇总显示列手术信息所需要显示的字段； | | 7.支持通过HIS和用户手工维护更新本地字典； | | 8.支持维护医护人员、麻醉方式等基本字典信息； | | 9.支持维护操作间字典、床位字典； | | 10.支持配置手术室外麻醉记录字典，包括麻醉事件、麻醉常用量、麻醉方法等； | | 11.支持维护医院名称及徽标信息； | | 12.支持配置文书模板，包括手术室外麻醉记录、麻醉风险评估及麻醉同意书模板 | | 13.提供数据库备份机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 | **手术室外麻醉系统硬件部分** | | | | **硬件**  **名称** | **参数描述** | **数量**  **（单位）** | | **PDA** | 为支持舒适化麻醉移动工作站功能配套使用设备  1）屏幕：≥5寸，分辨率≥1920x1080，带触摸功能  2）CPU：≥8核  3）内存：≥4G或更好性能内存  4）存储：≥32G或更大的存储  5）网络：支持WIFI连接或物联网卡连接 | 2（台） | | **叫号**  **大屏** | 为支持叫号排队功能使用设备  1）屏幕：≥65寸，分辨率≥1920x1080，带触摸功能；  2）CPU:不低于8核或更高性能处理器  3）内存：≥4GB或更好性能内存  4）储存：≥128GB或更大的存储  5）扬声器：内置  6）含支架 | 1（台）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投标人自行报项目完成工期。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中标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投标人完成项目建设功能清单中功能模块试运行，由投标人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 2.在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须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验收申请、数据业务流、接口方案及文档、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提供不低于3年的免费服务，各投标人自报最长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原则上不高于成交金额的8%，各投标人自报最低年维护费用标准。投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升级内容等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需免费配合完成，并提供不少于30天的驻场服务，帮助采购人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 2.投标人在系统维保期内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双方另行商定。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手术室外麻醉系统软件部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DA、叫号大屏所属行业为：工业。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手术室外麻醉系统软件部分）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3、因电子化格式有限，供应商还需对以下支付方式进行响应：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中标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采购人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 采购人确认系统完全正式上线运行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付款前，中标人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4、投标保证金（1）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2）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应从其公户转出，必须写明“SXHC2025-268项目投标保证金”，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4）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⑤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5、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6、如招标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法人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
| 2 | 税收缴纳证明 | 法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docx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
| 4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
| 7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誉要求.docx |
| 8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docx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docx 投标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
| 6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投标函 |
| 7 | 技术要求中功能模块响应 | 功能模块响应中若负偏离≥30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8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满足“★”项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9 | 强制节能产品采购 | 强制节能产品须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系统设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的全面性、整体技术和架构的先进性、开放性，考察方案是否可行并具备可落地性、可扩展性，后续升级扩容的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赋分。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计（7-10]分；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4-7]分；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功能模块响应 | 对采购参数中的功能模块指标进行逐项应答，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满分20分，▲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非▲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若评审时投标人此项负偏离≥30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0.0000 | 客观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须现场进行系统功能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 演示内容包含：麻醉门诊工作站功能、操作间PC工作站功能、舒适化麻醉移动工作站功能、舒适化麻醉复苏工作站功能、舒适化儿童镇静护士工作站功能、舒适化麻醉数据中心功能、舒适化麻醉支撑平台功能等，从演示流畅度、系统操作便捷性、界面设计合理性、功能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演示流畅度、系统操作便捷性及功能完整性高、界面设计合理，布局清晰，计（7-10]； 演示卡顿、系统操作便捷性一般、界面设计一般，能够涵盖基本功能，计（3-7]； 演示流畅度差、系统操作繁琐复杂、界面设计混乱、主要功能实现有缺项，计（0-3]。 未进行演示得0分。 （演示形式：投标人须使用真实环境下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接受采用ppt、截图等代替所投产品进行演示，否则此项不计分）。 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包括： （1）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调优等工作开展措施； （2）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项目管理和协调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4）交付及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标准、交付成果、验收方式、验收结论、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 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计（7-10]分；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5-7]分；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团队 | 项目实施团队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包括： （1）实施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2）拟承担的岗位及岗位职责； （3）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计（3-2]分；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1-2]分；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1]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MMI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5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资质证书提供齐全计1分，少提供一个扣0.25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与本项目相关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全部满足得1分，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能满足“信创”国产化要求，具有国产化技术认证证书：①国产服务器、②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③国产数据库、④国产中间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包括： （1）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地点及人员配备； （2）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 （3）提供项目交付后采购人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 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计（3-4]分；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2-3]分；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主要内容包括： （1）培训课程内容和培训计划； （2）培训技术讲师人员和培训时间安排等。 根据响应情况赋分：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计（3-4]分；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计（2-3]分；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年维护费用 |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医疗软件项目行业现状，以每年不超过中标金额的8%对项目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进行报价，按报价比例赋分。中标金额的8%不得分，中标金额的7%计0.5分，中标金额的6%计1分；中标金额的5%计1.5分，中标金额的4%计2分，中标金额的3%计3分，最高得3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3分。 | 3.0000 | 客观 | 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docx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详见附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docx

详见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信誉要求.docx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有关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